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董事會會議通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召開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並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49(1) 條，本公司須於不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表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本次延期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原因如下：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近期在中國內地多個城市和地區爆發，當地出現確診病例時政府采取不同程度的人員流動限制及隔離措施。特別是二零二二年三月初以來，上海市持續出現疫情（「本次疫情」）並實施網格化核酸篩查，鑒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大部份主要附屬公司和分公司的工廠和辦公場所都位於上海市，受到了本次疫情的明顯影響。本公司結合本次疫情情況，認為對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審計工作的影響主要集中於如下四項事宜：

1、部份附屬公司、工廠的財務信息獲取時間晚於計劃

本公司在上海的多家附屬公司位於本次疫情重點管控地區，比如閔行區、松江區、浦東新區等若干工廠根據政府部門相關規定執行不同程度的管控政策，管控期間無法按時有序开展生產經營工作，部份廠區甚至無法安排人員進入，導致部份財務信息獲取的時間較原計劃有所推遲。

2、部份附屬公司和分公司財務報表及信息的準備受到本次疫情影響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工作依賴於各個附屬公司的單體報表以及財務信息附注表。受到疫情影響，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和分公司的大量財務人員、年報核數師人員存在根據政府部門相關規定處於封閉隔離或居家辦公等情況，相關人員無法按計劃開展工作，導致合併財務報表編制的進度滯後。

3、審計憑證現場抽查工作無法正常開展

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和分公司辦公場所的進出受到限制，本次年報審計中審計憑證現場抽查等工作無法按原先計劃進行，年報審計工作進度嚴重滯後。

4、審計詢證函的獲取無法做到及時充分

鑒於本公司業務遍佈地域的廣泛性，本公司年報核數師（「核數師」）需要發送銀行詢證函、應收賬款詢證函至全國各地的銀行機構、客戶和業主，受到本次疫情的影響，核數師發出的銀行詢證函和應收賬款詢證函的回復進度較往年有很大延遲。

截至本公告之日，核數師尚未按計劃全面開展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和分公司的現場工作。核數師正在評估仍未開展現場工作的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和分公司對本公司整體審計計劃的影響。考慮到本次疫情對人員流動、差旅及物流的影響，以及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和分公司仍然處於管控狀態，本公司預計抽查憑證、詢證函的回收及現場訪問工作的延期將會成為核數師最終出具審計報告的主要障礙。鑒於上述事宜是否能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得到解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金額較為重大，本公司預計無法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經審計的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向其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儘快完成審計工作。董事會經和核數師溝通以及審慎考慮後，決定將經審計的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刊發。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表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審計工作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冷偉青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先生。

* 僅供識別